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0,044	88,177
銷售成本		<u>(93,213)</u>	<u>(69,906)</u>
毛利		6,831	18,27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26	31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7	(7,553)	(382)
行政及營運開支		(20,655)	(17,971)
融資成本	8	<u>(446)</u>	<u>(6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597)	166
所得稅開支	9	<u>(89)</u>	<u>(461)</u>
年內虧損	10	<u>(21,686)</u>	<u>(29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4</u>	<u>(140)</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1,672)</u></u>	<u><u>(435)</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276)	(187)
非控股權益		<u>(410)</u>	<u>(108)</u>
		<u>(21,686)</u>	<u>(295)</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262)	(327)
非控股權益		<u>(410)</u>	<u>(108)</u>
		<u>(21,672)</u>	<u>(43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0.81)	(0.01)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2	1,054
使用權資產		7,891	253
預付款項		1,068	–
遞延稅項資產		72	72
		<u>14,893</u>	<u>1,3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7	1,415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493	26,02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70	12,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61	25,211
		<u>30,011</u>	<u>64,8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7,303	17,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7,337	5,372
合約負債		8,502	11,185
股東貸款		1,087	1,087
其他借款	16	3,613	–
租賃負債		3,857	371
應付稅項		10,718	11,275
		<u>42,417</u>	<u>46,82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2,406)</u>	<u>17,99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87</u>	<u>19,372</u>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798</u>	<u>–</u>
(負債)資產淨值	<u>(2,311)</u>	<u>19,3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130	26,130
儲備	<u>(28,441)</u>	<u>(7,1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1)	18,951
非控股權益	<u>–</u>	<u>421</u>
(虧絀)股權總額	<u>(2,311)</u>	<u>19,3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以及其他業務(詳情於附註3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對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於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遞延結算權利之評估提供明確及額外指引，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有意或在12個月內結清負債之預期影響。
- 釐清負債的清償可以是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自己的權益工具轉讓予對手方。倘一項負債之條款(按對手方之選擇)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予以結算，則僅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購股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須遵守契諾之權利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特別澄清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即使須於報告日期後評估遵守契諾情況。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遞延償還負債之權利受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符合契諾之實體所規限，則實體將披露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瞭解負債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須償還之風險。此將包括有關契諾的資料、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事實及情況(如有)，顯示實體在遵守契諾時可能有困難。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應用新會計政策追溯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少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修訂不會對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276,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40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2,31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鑑於該等情況，董事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將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 (1) 管理層一直致力透過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收入，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預期於澳門圍繞國際IP品牌Nickelodeon的室內主題公園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三季開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000平方呎，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基礎。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 (2) 本集團已取得其他借款約3,613,000港元的貸款人承諾，即不會要求還款，直至任何償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
- (3)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自兩名董事獲得新借款約8,000,000港元，該等新借款按年利率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已取得該等董事承諾，即不會要求還款，直至任何償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的能力。
- (4) 其中一名董事何超蕙女士同意隨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悉數履行本集團的財務責任。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上述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的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未來資金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解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物或服務的類別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之收益	4,102	8,202
銷售商品之收益	676	349
IP自動化服務收益	6,756	7,694
品牌管理及市場推廣諮詢服務之收益	19,303	20,089
	<u>30,837</u>	<u>36,334</u>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業務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之收益	<u>69,207</u>	<u>51,28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100,044</u>	<u>87,619</u>
其他來源之收益		
分租娛樂場所收入	<u>-</u>	<u>558</u>
總計	<u><u>100,044</u></u>	<u><u>88,177</u></u>

5.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及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乾散貨運輸及 物流服務		IP自動化及娛樂 業務及其他		綜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u>69,207</u>	<u>51,285</u>	<u>30,837</u>	<u>36,892</u>	<u>100,044</u>	<u>88,177</u>
分部業績	<u>3,443</u>	<u>2,696</u>	<u>(22,042)</u>	<u>1,905</u>	<u>(18,599)</u>	4,60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99)	(4,530)
未分配企業收入					36	152
未分配融資成本					(35)	(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1,597)</u>	<u>166</u>

所呈報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融資成本及董事酬金。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4	278
雜項收入	76	8
食品及飲料銷售	61	—
	<u>231</u>	<u>28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	(5)	24
	<u>226</u>	<u>310</u>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7,550	38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	(6)
	<u>7,553</u>	<u>382</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80	62
其他借貸利息	66	—
	<u>446</u>	<u>62</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9	493
遞延稅項	-	(32)
	<u>89</u>	<u>461</u>

10. 年內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2,138	10,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0	815
	<u>13,068</u>	<u>10,971</u>
核數師酬金	500	6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3	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4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42	5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0	-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運費開支	65,238	41,148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1,276)</u>	<u>(187)</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2,959</u>	<u>2,612,95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的股份平均市價。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675	26,6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182)</u>	<u>(632)</u>
	<u>10,493</u>	<u>26,025</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期限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015	21,111
31至60日	87	19
61至90日	94	4,818
91至180日	82	7
181至365日	726	31
超過365日	<u>2,489</u>	<u>39</u>
	<u>10,493</u>	<u>26,025</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06	14,651
31至60日	295	–
61至90日	31	–
91至180日	429	1,882
超過180日	1,742	1,000
	<u>7,303</u>	<u>17,533</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30至60日)。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預付款項	4,757	2,981
應計費用	2,580	2,391
	<u>7,337</u>	<u>5,372</u>

16.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須償還 —一年內	3,613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276,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406,000港元，且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2,311,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之公正回顧及前景，分別載於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某些財務上之關鍵績效指標亦載於財務摘要一節。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未有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故發生。

本公司遵照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遵照僱傭條例以及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規定，以保障本集團員工之利益。

本集團尊重生態環境，作為香港一家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減少碳足跡。碳足跡之定義為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等量二氧化碳(CO₂)表達。本集團製造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紙，如辦公用紙和營銷材料。本集團為最大限度地減少碳足跡對環境的影響，已實施以下常規以有效用紙：

- 大多數網絡打印機均以雙面打印為預設模式；
- 提醒員工明智地複印；
- 鼓勵員工雙面使用紙張；
- 將廢紙循環再造，而非直接送往堆填區；
- 紙張會與其他廢物分類，方便循環再造；及
- 影印機旁設有盒子及紙盤，收集單面使用的紙張以供循環再用。

耗電已被認為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不利影響；一幢典型商業大廈於照明系統上的能源消耗較其他電器設備為高。本集團致力減低能源消耗並實施節約常規，以減低碳足跡之影響。空調與照明區的安排，能減少不必要的耗電量；員工保持維護照明系統及電器設備之良好習慣，確保它們處於良好及正常狀態，以加強效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P自動化及娛樂服務，以及提供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儘管本集團之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繼續面臨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但得益於本集團管理層在王強先生(即當時航運業務之主要人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辭世後一直竭盡全力重建本集團現有客戶之信心以及維護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航運及物流服務之整體需求以及市場運價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盡一切努力，利用所有可能潛在關係及網絡以為此業務開拓新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輕資產方法，專注於乾散貨航運／海運貨運相關代理服務業務，並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群保持更加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由於上述挑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9,2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1,29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4.94%。分部溢利錄得約3,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7.41%。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的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包括(1)以「Ganawawa」品牌分別在香港荔枝角及西環經營兩間IP主題體驗中心，從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到零售店提供不同IP產品；(2)管理及經營四個綜合寓教於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其中三個分別位於中國的寶安、福田及惠州以及一個位於香港名為「Sooper Yoo」；及(3)為文化產業園、商場等娛樂場所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

本集團目前以「Ganawawa」品牌營運兩間店鋪，一間位於Westwood及一間位於荔枝角永旺百貨以從事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Ganawawa」店鋪為一家IP主題體驗中心，從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到零售店提供不同IP產品。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擴展位於Westwood的「Ganawawa」店鋪，並於荔枝角永旺百貨開設新「Ganawawa」旗艦店。然而，由於擴展「Ganawawa」店鋪的前期投入較大(包括自動販賣機、裝修、租金及人力等)，加上香港營商環境持續波動，導致本財政年度「Ganawawa」店鋪的表現並不穩定，儘管本財政年度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仍未扭轉其當前虧損狀況。本集團正密切監察「Ganawawa」店鋪的業務表現，並將適時制定適當業務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成本控制管理。

除上述者之外，作為「Sooper Yoo」合作模式的延伸業務發展，本集團管理層正持續與中國商場營運商及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討論及磋商，以尋求為購物中心、娛樂主題場所及／或文化園設計、建造及經營主題游樂區的機會。因此，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努力下，本集團進一步訂立兩份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分別擔任位於中國惠州及中國寶安的另外兩間寓娛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的設計者、項目經理及運營商。於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福田推出自營新遊樂場。然而，於整個財政年度，中國的消費市場仍然疲軟，對我們遊樂場的業務表現造成較大影響。除「Sooper Yoo」及惠州遊樂場因營運成本相對較低而獲利外，其他兩個營運成本較高的寶安及福田遊樂場於整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

本集團亦尋求多元化其娛樂業務，憑藉本集團於經營娛樂店鋪、遊樂園及IP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文化產業園區及購物中心的娛樂場所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開始就文化創意產業園的品牌建設、營銷及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以利用本集團現有IP相關娛樂品牌建設及營銷團隊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將繼續尋求機會就中國主題公園的戰略規劃、產品開發、品牌建設、營銷及業務發展提供諮詢服務。然而，該業務服務所取得的項目數量明顯減少，且該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90,000港元減少約3.9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錄得收益約100,0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8,18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13.45%。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1,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自本集團之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所獲得之相對高利潤率項目之數量大幅減少；(ii)寶安及福田遊樂場及香港「Ganawawa」店鋪錄得營運虧損；(iii)為籌備即將開幕之位於澳門之室內主題公園之行政開支增加；及(iv)來自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約88,180,000港元增加13.45%至約100,04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去年約17,970,000港元增加約14.97%至約20,66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財政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1,2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自本集團之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所獲得之相對高利潤率項目之數量大幅減少；(ii)寶安及福田遊樂場及香港「Ganawawa」店鋪錄得營運虧損；(iii)為籌備即將開幕之位於澳門之室內主題公園之行政開支增加；及(iv)來自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4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7,990,000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0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21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71(二零二四年：1.38)。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77.89%(二零二四年：7.53%)。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負資產負債比率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虧絀總額。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幣風險甚微，乃因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按港元計值。本集團將會持續密切監控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129,593.33港元，分為2,612,959,333股股份。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對位於澳門的大型IP主題遊樂園Nickelodeon Town作出重大投資，且計劃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分三期全面投入運營。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主要投資計劃。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任全職僱員42名、兼職僱員24名及2名顧問(二零二四年：70名全職僱員、兼職僱員10名及2名顧問)，包括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3,07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0,97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

本地及國際法律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亦須遵守政府政策、相關法規及監管機關制定的指引。未能遵守規定及要求可能導致有關機關進行處罰、修訂或暫停業務經營。本集團緊密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並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本集團須編製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解釋有關環境及社會領域與層面的管理方法、策略、政策、採取的措施及結果，並評估對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的環境及社會領域與層面的策略、政策、規則及規例以及責任與嚴格的行為守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南規定的A1層面排放物事宜的進一步披露之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與符合個別需要的內部培訓，以表彰僱員的貢獻。本集團亦為全體僱員提供衛生與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度內，未有罷工及致命工傷事故的個案。

本集團緊守與供應商的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有效地配合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所有招標及採購過程均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在開展項目前，會向供應商明確交代本集團的要求與標準。

本集團相當重視所有客戶的看法與意見，以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使用商業情報)了解客戶的需要，並定期分析客戶的回應。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與檢查，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恢復物流服務業務後，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開拓新客戶群及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關係的同時，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加大力度保持物流服務業務分部的穩步發展。

本公司與一家大型綜合娛樂度假集團就圍繞國際IP品牌Nickelodeon於澳門開設的室內主題公園正處於裝修及安裝的最後階段，主題公園總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呎。該主題公園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整個第三季度分三期開業，一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開業。主題公園將為客戶提供豐富多樣的刺激遊戲及娛樂享受。

本公司相信待於澳門的主題公園盛大開幕後，其勢必將成為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發展的一個重大里程碑，預期將繼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貢獻長期積極價值。

董事會一致對本公司來年的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是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分部，預計將取得強勁表現。即將在澳門開幕的新主題公園預計將帶來可觀收入。此外，本公司已加大成本節約力度，包括削減現有項目的人力資源支出及致力協商更低租金。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企業管治常規

採納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乃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其股東、客戶及僱員各自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該等買賣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進一步檢討)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經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可參閱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且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改善就有關方面提供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李志強先生
周浩雲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過四次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各自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邵志堯先生	4/4
李志強先生	4/4
周浩雲博士	4/4

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承擔下列職責：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彼等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
-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之管理層函件及檢討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管理層代表發出之函件；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完備有效；
- 檢討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及批准聘任提供非審核服務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之薪酬；
- 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為獨立客觀；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審核年度賬目以及檢討中期及季度賬目所產生之事宜；

- 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期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
- 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出之披露。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業務，因此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超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何超邁女士、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雲博士、邵志堯先生及李志強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刊載。